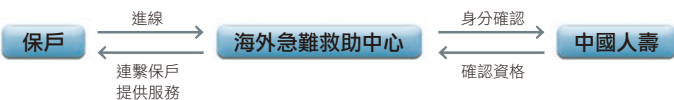


中國人壽為了確保保戶在海外旅行遭遇困難時，能獲得迅速、安全、便利的保障，提供保戶海外旅遊的緊急救援服務。凡中國人壽的保戶在台、澎、金、馬以外的地區，發生急需救助的情況，可以直接電話聯絡海外緊急救援組織，請求立即的服務。



服務流程



海外急難救助專線

886-2-2536-0077

注意事項

- ★本服務為中國人壽另行提供客戶之服務，不屬保險契約內容，實際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之負擔依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合約為準。
- ★中國人壽得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行瀏覽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

電話使用方式

直撥電話 『當地國際冠碼』+886-2-2536-0077

- ★提醒您出國前務必查詢旅遊當地之國際冠碼！
- ★與海外急難救助中心聯絡時請提供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發生急難地點、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簡單說明狀況及所需援助。



直撥電話範例

如您從美國打直撥電話回台灣台北

步驟

1

先撥**011**（美國的國際冠碼）

步驟

2

再撥**886**（台灣的國碼）

步驟

3

最後撥**2**（台北的城市碼）及服務中心電話號碼**2536-0077**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使用手冊



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凡一年期以上之個人保單之主被保險人；短期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金卡：**一年期(含)以上個人有效保單且年繳總保費新台幣12,000元(含)以上之主被保險人《※躉繳保費計算方式：無年期~躉繳保費÷10；有年期~躉繳保費÷年期》；短期海外旅行平安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人。

★**普卡(用戶二)：**一年期(含)以上之個人有效保單且年繳總保費新台幣12,000元以下之主被保險人。

服務資格：保戶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境外地區始得享有服務；個人險及旅行平安險每次停留出境天數不超過180天。

服務內容簡介：本服務之適用對象可獲得下列服務(案件發生時，用戶資格認定須以當時本公司所訂辦法適用之。本公司得有調整用戶資格之權利，調整時不另行通知)。

項次	項目	普卡(用戶二)	金卡(用戶一) 【註】符合除外條款之保戶，如依推薦或安排辦理而產生之費用，需由保戶自行負擔之。
醫療協助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依推薦或安排辦理者而產生之費用，由保戶負擔之。	依推薦或安排辦理者而產生之費用，由保戶負擔之。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安排就醫/住院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醫療傳譯服務		
旅遊協助	接種及簽證等資訊之提供		
	通譯/秘書服務推薦		
	遺失行李之協尋		
	遺失護照之協尋		
	緊急旅遊協助		
法律協助	緊急傳譯服務		
	使領館資訊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安排簽證延期		
	法律服務之推薦		
緊急協助	安排預約律師		
	保釋金之代轉(以USD5,000為限)		
	緊急醫療轉送(「醫院」至「醫院」)	1. 「用戶」是否已達緊急醫療轉送之條件及其轉送地點及轉送方式，將由Int'l. SOS依專業醫療建議執行。 2. 由Int'l. SOS安排適當的運輸及交通方式以及必要之醫護人員。 3. 棺木或骨灰罈規格必須以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 4. 不包括購買墓地、宗教儀式、鮮花等相關費用。 5.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三者加總最高上限USD1,000,000。	
	緊急轉送回國(「醫院」至「醫院」)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安排復原期間住宿	1. 經Int'l. SOS專屬醫師認定出院後尚無法立即進行空中醫療轉送而需就近療養時。 2. 住宿：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日上限USD250；累積上限USD1,000。 3. 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安排配偶(限一名)及/或未成年子女(限一名)返國	1. 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且未婚。 2. 定期班機單程經濟艙機票。	
	安排親友探視及其住宿事宜(限一名)	1. 限「用戶」單獨旅行(非與親友同行)，而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連續住院七日以上，Int'l. SOS可代為安排一位「用戶」在台親屬前往探視「用戶」。 2. 需事先通知Int'l. SOS。 3. 來回經濟艙機票。 4. 當地住宿：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日上限USD250；累積上限USD1,000。 5. 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其住宿事宜(限一名)	1. 限「用戶」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以外地區停留時因意外、突發疾病而不幸身故。 2. 來回經濟艙機票。 3. 當地住宿：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日上限USD250；累積上限USD1,000。 4. 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無	上限 USD5,000(保戶應於還款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除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費用外，每一位「用戶一」於每一單一事件上述各項費用之補助總額上限為USD10,000。

除外條款

- 因既存病況(用戶於「服務」發生前十二個月內即曾因之住院或「服務」發生前六個月內曾因之經醫師診斷或治療之病情)所生之一切費用。
- 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地區內所發生的任何事件。
- 於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較一年長者以一年計)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服務，就超過一次之部分所生一切費用。
- 未明定應由Int'l. SOS負擔之費用及非由Int'l. SOS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Int'l. SOS事前書面同意外，Int'l. SOS不予負擔。但於難與Int'l. SOS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基於合理之預期，為避免用戶一用戶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 用戶一違背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既存病況」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Int'l. SOS醫師考量當地主治醫師之意見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經Int'l. SOS醫師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但在懷孕期間的前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及孕婦及/或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因心神喪失、心理疾病及精神失常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 因自殘、自殺、蓄意過量服用某藥物或服用非法藥物成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作為現役武裝部隊或警察因執行工作相關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 事故發生時用戶已逾八十五歲者(含八十五歲)，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 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 用戶一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約定條款

- 保戶若因接受任何服務，而接受中國人壽或Int'l. SOS代墊費用或其他情形之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墊住院期間醫療費用、保證金及Int'l. SOS所收取之各項案件處理費)，應於中國人壽通知還款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國人壽清償全部費用。
- 保戶同意，若未依前項約定償付欠款，中國人壽得將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予被保險人金額(如：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各項保險金)，先行扣抵用戶之欠款，如有餘額，始將餘額給付予應受領之人，無須另為通知。
- 「海外急難救助」為中國人壽無償提供之服務，中國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以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依當時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合約為準。
- 當享有「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之保戶，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之緊急情況時，請盡速以適當方式前往就醫治療，並立即通知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中心處理。若保戶已先行入院，則請保戶於發生急難狀況三日內通知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中心。(若未於三日內通知，致救助成本增加，則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增加之費用。)

不可抗力免責條款

★若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政府當局或軍事當局之命令、內亂、戰爭、自然災害或巨災、罷工或其他形式之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超出Int'l. SOS得正常提供服務之範圍，造成服務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中斷，則中國人壽或Int'l. SOS不需負責。